

市桥街9个住宅小区排水单元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65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98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中路2号</u> 联系人： <u>郭工</u> 电话： <u>020-3480720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富石路315号4梯717房-722房</u> 联系人： <u>钟工</u> 电话： <u>18688878284</u>
1.1.4	项目名称	<u>市桥街9个住宅小区排水单元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u>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方式</u>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固定总价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

		<p>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p> <p>（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p> <p>（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时间：<u>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即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u></p>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u> ；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 </u>
2.2	招标答疑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8</u> 日； 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u>5、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u>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注：备标时间为 20 日以上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发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通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 5040689.54 元）</u> 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费用。本工程非竞争性费用总额为： <u>714944.14 元</u>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523237.35 元</u> ，暂列金额为： <u>0 元</u> 。 其他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4	成本警示价	<u>成本警示价为：4611726.86 元</u>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具体规定如下：</p> <p>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签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注：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相关通知的相关信息。</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p> <p>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u>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10.3		中标结果公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4	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0.5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6	社保要求	<p>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 年 4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p> <p>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p>

		<p>2024年4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 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10.7	其他	<p>1、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p> <p>2、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p> <p>3、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p>

		<p>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从该标段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该标段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8		<p><u>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u></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1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1 b)、c)、d)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b)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现文：b)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社保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

注：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现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 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 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现文: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以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条款号: 2.1.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条款号: 2.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 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

时一律不得署名。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疑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现文：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删除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现文：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3.4 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

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 (1) 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 (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

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3.5.1 3.5.2 3.5.3 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现文：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

3.5.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应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

3.5.4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3.5.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现文：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现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现文：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4.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1 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现文：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现文：5.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5.1.2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条款号：5.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现文：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

条款号：5.2.7

修改类型：删除

5.2.7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条款号：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

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现文：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条款号：5.4.3

修改类型：删除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致的。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现文：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7.2.1 7.2.2 7.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7.3.1 中标结果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条款号： 7.4.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 7.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现文：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 7.5.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现文：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社保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

注：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

e)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

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

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疑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

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 项）

3.5.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应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

3.5.4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3.5.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志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 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 (2) 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 设定级差）。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4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2.7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

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

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1.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需要编制技术文件的，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只对技术文件进行合格性审查。只有技术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的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占总分值的___%，诚信评价得分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__%。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现文：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属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现文：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选取方式二）：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

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 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现文：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

3.2.2 按本章第2.5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2.3 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现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5(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text{技术部分得分 (A)} \times \text{得分权重 (5\%)} + \text{商务部分得分 (B)} \times \text{得分权重 (14\%)}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C)} \times \text{得分权重 (76\%)} + \text{诚信评价分 (D)} \times \text{得分权重 (5\%)}$$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现文：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条款号: 3.3.4 **修改类型: 增加**

原文: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条款号: 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 诚信评价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现文: 4. 诚信评价得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标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现文：5.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标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员等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手写签名。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2.2.2规定的投标报价）
		机器码唯一 不存在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电脑机器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评审权重： 14% 2. 技术评审权重： 5% 3. 投标报价权重： 76%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4. 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5% 。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具体计算方法见本章第 2.2.3 条款。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5 (1)	技术部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 分)	优：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 4 项；得 15 分； 良：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其中 3 项；得 10 分； 中：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其中 2 项；得 5 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2 分)	优：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满足 4 项；得 12 分； 良：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满足其中 3 项；得 7 分； 中：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满足其中 2 项；得 2 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18 分)	优：有施工进度总计划，计划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比较，计划工期缩短 5 天或以上的；得 18 分； 良：有施工进度总计划，计划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比较，计划工期缩短 3~4 天的；得 13 分； 中：有施工进度总计划，计划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比较，计划工期缩短 1~2 天的；得 8 分； 差：有施工进度总计划，计划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比较，计划工期没有缩短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20 分)	一、专业劳务队伍 (10 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数量充足的劳动力以满足

			<p>工程的实际需要；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 0 分。</p> <p>注：提供《拟投入的劳务队伍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二、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10 分）</p> <p>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 0 分。</p> <p>注：提供《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p>
		绿色节能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15 分）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绿色节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的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措施为优的得 15 分；措施为良的得 10 分；措施一般的得 5 分；措施为差或没有的不得分。</p>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工作预案（20 分）	<p>结合投标人以往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加快项目推进的经历（如配合参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救急抢修、攻坚达标任务等工作经历，或编制各类政府工程的应急处理方案等相关经历），编制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的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工作预案。工作预案为优的得 20 分；工作预案为良的得 15 分；工作预案一般的得 10 分；工作预案为差或没有的不得分。</p>
2.2.5 (2)	商务部分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70 分)	<p>项目负责人(10分)</p> <p>(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市政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10年的，得4分；5年≤从业经历<10年的，得2分；1年≤从业经历<5年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个人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从业经历以毕业证时间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毕业证、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6分)	<p>(1)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业绩的, 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个人业绩时间以完成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需提供近 1 个月 (2024 年 4 月)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质量负责人 (5 分)	<p>(1)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 得 2 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从业经历 ≥ 20 年的, 得 3 分; $10 \text{ 年} \leq \text{从业经历} < 20 \text{ 年}$ 的, 得 2 分; $1 \text{ 年} \leq \text{从业经历} < 10 \text{ 年}$ 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从业经历以毕业证时间为准, 需提供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以及近 1 个月 (2024 年 4 月)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安全负责人 (15 分)	<p>(1)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 得 7 分; 本小项最高得 7 分。</p> <p>(2)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 得 8 分; 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得 4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注: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职称证扫描件以及近 1 个月 (2024 年 4 月)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造价负责人 (10 分)	<p>(1)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得 4 分; 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执业经历 ≥ 20 年的, 得 6 分; $10 \text{ 年} \leq \text{执业经历} < 20 \text{ 年}$ 的, 得 3 分; $1 \text{ 年} \leq \text{执业经历} < 10 \text{ 年}$ 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执业经历以初次注册证时间为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扫描件以及近 1 个月 (2024 年 4 月)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其他人员 (24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给排水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1名、测量工程师1名、试验检测工程师1名、污水处理工1名，每具备1名人员得4分，以上6类人员全部具备得24分； 注：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各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须提供职称证或岗位证或有效期内的技术人员登记证书，所有人员还须同时提供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中标价大于或等于300万的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企业资质 (30分)	工程奖项 (1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给排水工程项目： (1) 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8分； (2) 获得省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5分； (3) 获得市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16分。
		第三方评价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2.5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权重)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4分，每低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4)	诚信评价分 (100*权重)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 2、施工企业类似业绩：①类似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验收时间为准。②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④没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的，不得分。
- 3、工程奖项：需提供获奖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获奖证书扫描件及网查网址和截图。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优良样板工程奖、工程奖、工程金奖等各施工类工程奖项，不含QC、工法、安全文明类奖项、结构奖、设计奖。参建获奖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 4、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职称证，只计算一个最高得分。同一专业的，只计算最高得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各专业负责人的专业的可提供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5、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并提供职称证书、职称网页查询页或职称公示网页查询页，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
- 6、第三方评价：颁发的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s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属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

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选取方式二）：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7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5%）+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14%）+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76%）+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诚信评价得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表 1：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取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情形。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4.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5.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诚信得分评审记录表（参考格式）

诚信得分评审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给排水	
2			
3			
4			
5			

注：1. 本表用于确定诚信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合同示范文本规定执行，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本招标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参考工程量，投标人须以招标图纸、技术条款及原始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核实。投标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及工程量为计算依据，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有出入，通过投标单价体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对工程量清单表中发包人未列出工程量的项目，亦应填报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投标人投标时可据此复核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中标后《技术条款》中有关计量和支付的规定不能改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能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方法。

二、投标报价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三、其他说明

（说明：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四、工程量清单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详见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一、施工合同条款（另册）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2.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等要求。
3. 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二、具体要求

1. “重合同，守信誉”。按本工程规定的总工期，编制出完善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在投标承诺了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
2. 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优化施工管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第二节 施工要求

一、施工机构及现场管理要求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益、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施工要点如下：

1. 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2. 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3. 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4. 施工过程要求
 - A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B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的计划。

三、项目施工目标

1. 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2.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轻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3. 工期目标。本工程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相关资料，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

第三节 主要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的要求

结构施工要求

1. 工程施工要求

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操作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等。

2. 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四节 主要技术组织要求

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

1. 成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
2. 明确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交底制度。
3. 落实图纸会审、定位放线、预检复核、材质验收、成品保护等有关规定。
4. 制定自检，互检（交接检）末检制度。
5. 对工程实行质量预控，施工程序及工艺标准施工。
6.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节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一、质量保证措施

1. 建立健全结构，施工从设备、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 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

3. 本工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实行专业性管理，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4. 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承包任务者首先要承包质量。

5.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

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二、工期保证措施

1. 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指导生产、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组织材料、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各阶段施工的连续性，消除窝工、停工现象。

2. 各工序严格按进度计划施工，项目经理有效协调人力资源，确保施工顺利；

3. 保证倒排工期，充分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 优化网络计划管理，综合考虑机械、设备、材料的相应关系，使各工种、各工序实施紧密的交叉搭接，对每道工序制定相应的调整措施。

5. 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施，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各项作业、各工种之间的高度协调，发挥最大的生产潜力，实现工期目标值。

第六节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及劳动力计划

根据经建设单位及监理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施工情况，投入相应数量的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确保按期完工。

1.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优化施工进度计划，动态管理，合理组织，严格控制关键线路节点，确保工期目标。

2. 采用性能完好的机械设备并配齐数量，设现场专业机修班组，定期检查、调试。

3. 现场职工及劳务认真挑选，竞争上岗，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岗位技能水平及劳动数量满足工期要求。

4. 根据施工进度控制统筹计划及时合理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每周计划，直至落实到小时工作安排。

5. 平面按划定的施工区段组织流水施工，将分为多个工作班组，分段流水协调施工。

第七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一、安全生产管理

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在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的基础上，在施工临设工人宿舍、现场办公室均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做到办公生活区每幢工棚挂设 4kg 干粉灭火器 2—6 只，在每幢办公或生活工棚外各设置 2~3 个消防沙箱；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学习正确使用安全器材的方法，加强安全防火意识。

6. 施工现场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对工人进行用火安全施工教育培训，提高工人用火安全意识。施工作业用火时，须履行用火审批手续，经施工安全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7.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道，并应保持畅通。施工现场道路保持两方向畅通，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及时进入事发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8. 对工人进行岗前教育，施工作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场地内进行，不得在施工场地范围外堆放物料、机具等。

9. 施工现场的工棚和临时厕所等临时设施远离临街一侧，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卫设施，有专人负责保洁和管理，做到场区内无暴露性生活垃圾；临时厕所有专人洗刷保洁，做好清掏、消杀工作，做到无蝇蛆孳生。

10. 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油漆、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注：除应执行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外，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文件
- 九、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的小写和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需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进度目标和主要管理人员投入要求。

注：投标人可按自身需求扩展。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承诺在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1、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及我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保证按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到位，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保证按工程需要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4、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造价员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	1	
5	资料员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	1	
6	施工员	具备施工员上岗证	1	
7				
8				
9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按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要求提供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造价员						
5	资料员						
6	施工员						
7							如增加投入项目管理架构人员, 人员信息在本栏中填写
8							
9							
10	...						
11	...						
12	...						
13	...						
14							

注：应附上述人员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等扫描件, 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相关证明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 项）等扫描件。

(三)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注：应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

（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___（项目名称）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

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

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九、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 册